#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通用(十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2-15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一第一、由贷款方按下更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 贷款总额为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表。第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一**

第一、由贷款方按下更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 贷款总额为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表。

第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按规定收取罚息。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计划用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不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以 ，价值 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公证机关及 各一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借贷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财会人：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公 证 单 位

公证机关：(章)

公证机关负责人：(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二**

(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由贷款方按下更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按规定收取罚息。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计划用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不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以，价值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公证机关及各一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借贷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单位(人)：(章)

负责人：

财会人：

贷款方

贷款单位(人)：

(章)负责人：

经办人：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章)

公证机关负责人：(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三**

编号：\_\_\_\_\_\_县\_\_\_\_\_\_乡(镇)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由贷款方按下更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总额为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表。

第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按规定收取罚息。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计划用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不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以，价值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公证机关及各一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借贷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四**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乙方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由乙方自愿提供抵押担保。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抵押借款合同，以期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乙方严格将借款用于乙方生产经营，不挪作它用。

二、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 元)，月利率：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将资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本息。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各方应相互协助，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

(三) 由乙方自愿用其所有的坐落于 的房屋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上述房屋系乙方夫妻共同财产，无其他共有人，亦无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之日，甲方应及时将借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本金还清后，本抵押借款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一)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向无过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

(二) 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

借款本金还清后，各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协议公证，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事宜。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事宜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贰份，交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壹份，昆明市华信公证处留存壹份。该借款合同，自贷款人(出借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若合同间不符，以华信公证处所执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_\_\_\_\_\_\_\_\_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本金\_\_\_\_\_\_\_\_\_\_，建设期利息 \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本金\_\_\_\_\_\_\_\_\_元，建设期利息\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止，其中宽限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帐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 (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帐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浮动一利率按\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_\_\_\_\_\_\_\_\_。

第七条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_\_\_\_\_\_\_\_\_\_\_\_\_\_\_\_。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贷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一、按期偿还外汇本息担保书(略)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六**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七**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 款 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 证 人

(1) (2) (3)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八**

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c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a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l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a)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c)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持有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就债务偿还作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及/或

(d)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作出的保证书或抵押书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贷款协议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及/或

(e)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所作担保书或抵押书项下的任何责任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无权力签署或履行贷款协议或该担保书或抵押书下的责任;及/或

(f)任何如没有本项的条款将导致本担保书或担保人的责任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

但无论如何，假如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a)担保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b)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c)本担保书在贷款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d)担保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i)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担保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ii)违反或触犯担保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iii)超越担保人借款或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担保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担保人董事会的权限，或(iv)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e)担保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担保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f)没有人正在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担保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g)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h)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借款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担保人有不利影响;

(i)担保人已经向代理人及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担保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j)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担保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k)担保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l)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担保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a)第7条款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就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而言，在实质方面每一天都将是真实与正确的;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c)担保人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担保书签约日后担保人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将担保人在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有关的董事和会计师报告副本)交付代理人，上述副本须经担保人的任何一名董事证实为其各自原文的真实副本;

(d)担保人将迅速向代理人交付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

(e)如发生任何事情从而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内的责任能力时，担保人将尽快通知代理人;

(f)担保人将维持与履行其在本担保书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及确保本担保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同时使这些批准保持完全有效，遵守与任何上述批准有关的一切条款、条件与限制(如有的话);

(g)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设定抵押、或出售或转让(不论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也不论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内交易);

(h)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合并或并入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

(i)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营业性质作重大改变，不论这种改变是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及通过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任何方式，但如该改变不会削弱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则无须经代理人同意，但担保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代理人;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公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续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九**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借款人)签名： 乙方(贷款人)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xx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顾，镇长。

乙方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关社)

法定代表人赵，主任。

宝丰县xy农村信用合作社。(xy社)

法定代表人栗，主任。

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系甲方开办的乡镇企业，后被xx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该厂无力偿还拖欠乙方的借款，甲乙双方就甲方以物抵债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1996年9月25日从城关社借款3笔，分别为50000元、360000元和36000元、1997年12月21日借款20xx0元、1998年9月28日借款2笔，分别为260000元和10000元、1998年12月30日借款160000元、1998年12月31日借款170000元、1999年12月30日借款4笔，分别为20xx0元、20xx0元20xx0元和20xx0元;1998年12月24日从xy社借款130000元，上述借款共计1366000元，截止协议签订日拖欠利息483112元，上述款项总计1849112元。

甲方对上述款项金额及其用于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事实予以确认。

二、甲方自愿以现归属甲方所有的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所有的全部房屋、机器设备抵偿所欠乙方上述全部款项。抵偿资产范围以“x市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为准。

三、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抵贷资产进行清理并造具清单，双方共同签章后作为 本协议书附件。

四、本协议签订之前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工商、税收、土地等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协议签订之日起，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所属机器设备、房屋的所有权由乙方享有。

六、xx县第一耐火器材厂承租村集体的该厂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甲方保证乙方及从乙方承租、转让资产的他人在原土地租赁条件的前提下正常使用。

因土地使用权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与村集体协调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甲方保证抵债财产无设定抵押，不影响乙方行使权利，因抵债的全部房屋、地上定着物、机器设备所有权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并负责解决。

八、甲方应负责将以物抵债的事宜通知资产承租人，并停止收取下一租金交付期间的租金。原租赁合同期满前，从下一租金交付期间，由承租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缴纳租金。

九、乙方之间对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享有连带债权，xy社委托城关社统一接受抵债的资产。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乙方主管部门xx县农村信用联社备案一份。

附：抵债财产清单

甲方xx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xx县xy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x年十月二十四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_\_\_\_\_\_\_\_\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_\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_\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_\_年零\_\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 款 金 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扫地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_\_，报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三**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五**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 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六**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 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乙方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由乙方自愿提供抵押担保。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抵押借款合同，以期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乙方严格将借款用于乙方生产经营，不挪作它用。

二、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 元)，月利率：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将资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本息。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各方应相互协助，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

(三) 由乙方自愿用其所有的坐落于 的房屋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上述房屋系乙方夫妻共同财产，无其他共有人，亦无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之日，甲方应及时将借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本金还清后，本抵押借款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一)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向无过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

(二) 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

借款本金还清后，各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协议公证，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事宜。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事宜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贰份，交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壹份，昆明市华信公证处留存壹份。该借款合同，自贷款人(出借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若合同间不符，以华信公证处所执合同为准。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篇十八**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